#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;
 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 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 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: 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7 月 22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:00-3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22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五)
- 3、会议地点: 江苏省无锡市山水东路 53 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- 6、会议主持人: 陈凤军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。

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66,249,22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383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64,103,96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01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,145,26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72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2,168,38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87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3,12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,145,26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72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66, 248, 1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84%;反对 1,0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2, 167, 30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502%; 反对 1,08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498%; 弃权 0

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提案 2.00 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66, 241, 0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877%;反对 8, 1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12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 同意 2,160,2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28%;反对 8,1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7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,且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:李晗、杜佳盈。
  - 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: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, 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